

宠物专车



只按巴
变人信运责财斗牛犬托运中死亡造成犬只死亡

《扬子晚报》万承源

刘先生通过宠物托运平台托运价值万元的宠物犬，因接单者擅自更换车辆，造成宠物窒息死亡。

这一损失应由谁来赔偿？日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由实际承运人按宠物狗购入价全额赔偿，二审也维持了原判。值得注意的是，根据宠物托运平台的不同运营模式，相对应的责任主体也不相同，对此，法官和律师进行了相关提醒。

向实际承运人应对免责事由承担举证责任，即不能举证证明存在民法典第832条规定免责事由，应对运输过程中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认为，宠运营商虽称刘先生宠物狗在运输前已气喘严重，但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且擅自变更运输方式存在过错，其不能证明存在民法典第832条的免责事由，故不能免除其赔偿责任。而宠运营商促成了刘先生与宠运营商之间的运输合同关系，且已披露承运人主体信息，使得刘先生可向宠运营商主张赔偿责任，故刘先生主张平台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赔偿金额问题，法院认为，《运输契约条款》作为格式条款，包含运费的三倍运费赔偿条款并未采用字体加大加粗或者其它特别提示。尽管刘先生对条款进行了勾选，亦不能认定平台已依法履行适当及合理的提示义务。刘先生购买宠物狗的价格为1万余元，契约条款约定的三倍运费赔偿条款明显减轻了承运人的责任、限制了托运人的权利，显失公平。

法院据此认定，三倍运费赔偿条款不应适用。宠运营商应按照购买价格10500元进行赔偿。扣除已支付的1376元，最终奉贤法院一审判决宠运营商赔偿刘先生9124元。一审判决作出后，宠运营商不服提起上诉，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宠物主要求按购犬价全额赔偿

该处理结果刘先生不满意，之后因管辖权原因起诉至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要求平台公司在已退赔款项外另行赔偿宠物损失9124元。该案审理过程中，平台公司披露了宠运营商的主体信息，法院依刘先生申请追加宠运营商为共同被告。之后，刘先生变更诉讼请求，要求平台公司和宠运营商共同赔偿9124元。

庭审中，平台公司辩称，自己系信息服务平台的中介人，刘先生和平台公司之间是中介合同关系，并非运输合同关系。平台公司认为，宠物死亡是宠运营商擅自变更运输方式造成的，平台公司第一时间退还运费并按照合同约定向刘先生支付两倍运费，平台公司的义务已经履行完毕。

宠运营商则辩称，宠物在运输前已经气喘严重，且刘先生没有提供兽医开具的健康证明。由于没有直达的宠物专车，宠运营商没有告知刘先生就将宠物运输方式变更。宠运营商称，刘先生的宠物死亡后，自己未收取运费并且向平台支付了两倍的运费，已经符合平台的最高赔偿标准。

法院：承运人不能免责

奉贤法院一审认为，宠运营商作为运输

喜欢交易名贵奢侈品，却不愿抚养孩子失职父亲被执行法官盯上

《上海法治报》陈颖婷 曹赟娴

男子与人同居，生下孩子后却不闻不问，也拒不按照法院生效调解书支付抚养费。而在二手交易平台上，他转让的多是价值数千甚至上万元的奢侈品……考虑到他有履行能力却多次规避、逃避执行，前不久，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其采取了司法拘留措施，并予以罚款。

同居生子，男子拒不抚养

张某与胡女士本是同事，2018年8月，张某隐瞒已婚已育的事实，欺骗胡女士说自己已离婚，随后两人恋爱同居了一段时间。2021年3月，胡女士生下张某的儿子。

孩子出生后，张某不仅不闻不问，同时间段还与妻子生育了二胎。胡女士无力独自抚养孩子，遂将张某起诉至浦东法院，认为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要求张某支付抚养费。

在法院的沟通协调下，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由张某每月向胡女士支付抚养费2000元，直到孩子年满18周岁。

逃避履行，法院两次启动执行

没想到，不久后张某又拖欠起抚养费来，案件进入执行程序。法院依法向张某发送了执行通知，并冻结了其名下财产。然而，张某始终未到庭履行，也拒不报告财产情况，法院又对他采取了限制高消费举措。

在“限高”压力下，2022年底，张某主动履行义务，支付了拖欠的抚养费18000元。当天，执行法官对张某进行了教育，劝说他承担起抚养责任，也明确告知他，如今后仍然拒不履行，法院将会依法采取拘留、罚款等强制措施。

可是，距离此次到庭刚过去短短两个月，张某又拖欠起抚养费来，无奈之下，胡女士再次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法官第一时间向张某发送执行通知，并前往其住所地张贴传票，但张某始终没有出现。

拘留+罚款，最终全部履行

近日，浦东法院执行局利用周末时间，对平时传唤不到、行踪不定、拒不履行的被执行人开展集中执行行动。多次规避、逃避执行的张某正在此列。根据申请执行人提供的线索，法官调查发现，张某平日里生活富足，在某二手交易平台上转卖的物品，也几乎都是名贵奢侈品，显然具备履行能力。

一大早，执行法官张春燕来到张某家中，将“隐身”已久的张某逮个正着。一番释法明理后，张某依然态度消极，不愿支付抚养费。面对张某屡次拒不执行的恶劣行为，法官依法对其采取了司法拘留措施，并处以2000元的罚款。

在法院“拘留+罚款”的严厉惩戒打击下，张某第二天就履行了全部案款。

“希望下次你能将2000块钱用来给孩子买礼物，而不是支付法院罚款……”法官教育道。最终，张某写下承诺书，表示今后将按时支付抚养费，并尽到父亲的责任。

